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惟依據下列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擴大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包括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後董事依據行使本公司購入該等股份之權力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應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授出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志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官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  
9樓9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獲派擬議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榮山先生、王明俊先生、張斯鵬先生及許小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李疇廣先生及劉子先先生。